

##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；

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